



三峽校區學生議會對學生權益部部長提出譴責之決議

Condemnation of the Minister of Student Rights

經本會第 26 屆第五次常會決議，就學生權益部彭冠維部長之不適當行為予以譴責：

部長遲至第五次常會會議開始後二十三分鐘始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請假，經議員詢問請假理由後以「準備大專生研究計畫」為由回覆。然三峽校區學生議會並非臨時決定常會之開會時間，第五次常會之開會時間早已在開學時便已排定，且學生會內部群組亦有通知各幹部今日有議會會議應出席，大專生研究計畫更於 2 月 23 日方才截止，恐難為缺席之理由。

又據聞學權部之工作報告與眾多學權事務竟多由正副會長擔待，因部長缺席會議，學生權益部之工作報告亦全由會長說明、備詢。雖可理解本學期學權部之運作多舛、交接不順，然而學期工作報告與總決算案係屬重要事項，理應多加留心。

綜上所述，大會決議予以學生權益部彭冠維部長譴責，以期部長早日熟悉會務運作。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議會